

## 西班牙国家法庭 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下图左起）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经过四年调查，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24

## 西班牙国家法庭 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下图左起）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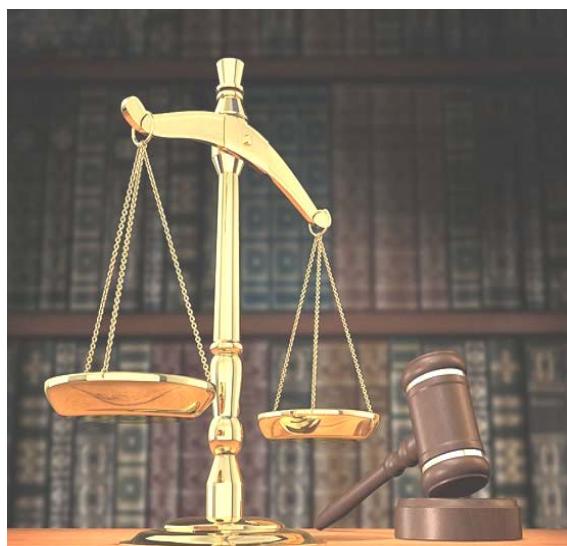
### 阿根廷联邦法官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经过四年调查，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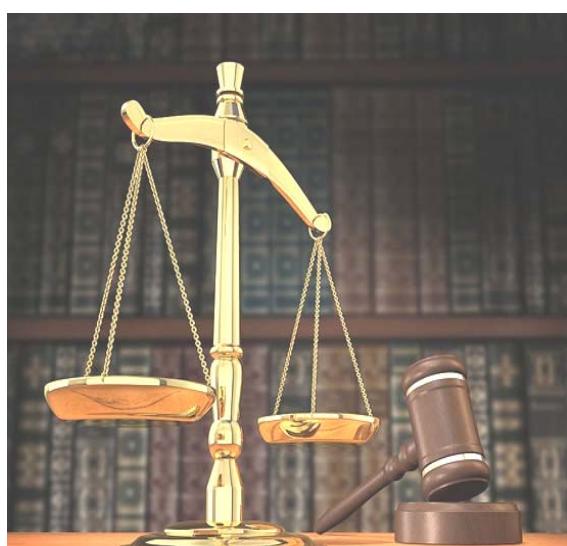
## 凉山州、西昌市“六一零”的罪恶



第一期

**曝光**

## 凉山州、西昌市“六一零”的罪恶



第一期

【卷首一文】

# 致凉山州、西昌市“六一零”、公、检、法人员的 一封信

我们共同生活在这一片热土，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乡里亲乡。我们相信你也原本纯朴，你也天生良善，你也和我们一样很清楚的知道，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并没有伤害任何个人及社会，但是中共及江氏集团却迫使你们执法犯法，直接或间接的将那么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绑架、非法关押、非法审判，使他们身体和精神上遭受双重摧残，甚至失去生命。

也许你很无奈，也许你认为，只要眼前能拿到工资，生活的好就行。可是现实真是这样吗？全国各地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事例屡见不鲜，各地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也已经成为潮流，在西昌市，今年4月28日和5月13日，两批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这些说明了什么，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迫害也都是在迫害你们自己啊，都是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你将来怎么办呢？你和我们一样也有父母弟兄、妻子儿女，你现在的行为不但会害了你自己，也会使他们遭受不幸和痛苦，希望你三思而行。为了你！悬崖勒快马，为时还不晚！

2

冰山一角，真诚希望还在直接或间接迫害法轮功者惊醒。一定要尽一切能力弥补自己的过错，为自己和家人着想啊！



##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2002年10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包括610办在内的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已经超出了“人”这个字眼的界定，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

2003年成立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旨在追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集体和个人，到2005年6月止，全球已有29个国家35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目前，包括江泽民、吴官正、罗干、曾庆红、贾庆林、周永康、王茂林、李长春、刘京等30多位中共高官已在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瑞士、日本、新西兰、秘鲁等30多个国家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非法监禁罪被起诉，有的已经被判有罪。等待江泽民、“610办”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23

冰山一角，真诚希望还在直接或间接迫害法轮功者惊醒。一定要尽一切能力弥补自己的过错，为自己和家人着想啊！



##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2002年10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包括610办在内的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已经超出了“人”这个字眼的界定，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

2003年成立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旨在追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集体和个人，到2005年6月止，全球已有29个国家35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目前，包括江泽民、吴官正、罗干、曾庆红、贾庆林、周永康、王茂林、李长春、刘京等30多位中共高官已在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瑞士、日本、新西兰、秘鲁等30多个国家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非法监禁罪被起诉，有的已经被判有罪。等待江泽民、“610办”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23

【卷首一文】

# 致凉山州、西昌市“六一零”、公、检、法人员的 一封信

我们共同生活在这一片热土，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乡里亲乡。我们相信你也原本纯朴，你也天生良善，你也和我们一样很清楚的知道，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并没有伤害任何个人及社会，但是中共及江氏集团却迫使你们执法犯法，直接或间接的将那么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绑架、非法关押、非法审判，使他们身体和精神上遭受双重摧残，甚至失去生命。

也许你很无奈，也许你认为，只要眼前能拿到工资，生活的好就行。可是现实真是这样吗？全国各地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事例屡见不鲜，各地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也已经成为潮流，在西昌市，今年4月28日和5月13日，两批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这些说明了什么，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迫害也都是在迫害你们自己啊，都是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你将来怎么办呢？你和我们一样也有父母弟兄、妻子儿女，你现在的行为不但会害了你自己，也会使他们遭受不幸和痛苦，希望你三思而行。为了你！悬崖勒快马，为时还不晚！

2

民把他塞进政治局，就是要让他延续其镇压法轮功的政策，而且让其掌管金融，就是给镇压输血。镇压法轮功都是用钱铺路。黄菊从病起、病重、病危到病死的短短半年多的受报过程，恰恰印证了这种现世现报的病的特点一瞬间就来了。

◎强奸犯何雪健得阴茎癌：河北警察何雪健，当着另一警察的面，强奸了两位与其母年纪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刘季芝和韩玉芝。一年后何雪健患上了阴茎癌，其阴茎和睾丸全都被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曾三次自杀未遂。这是现世现报中“生不如死”的活证。

◎树为典型的任长霞被撞死：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市公安局长任长霞，2004年4月13日，她乘坐的车追尾前面的车，车里其他人都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却偏偏死亡，且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非常卖力，其妹还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相信了！”任死后的很长时间里，该市都没再出现过迫害法轮功的事情。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某科教导员陈荣锐，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恶果祸及家人，年仅45岁的妻子不知何故于2009年10月上吊身亡。（陈荣锐宅电：0660-3367638、手机：13809791920）

以上列举的仅是发生在全国各地恶报事例中的

民把他塞进政治局，就是要让他延续其镇压法轮功的政策，而且让其掌管金融，就是给镇压输血。镇压法轮功都是用钱铺路。黄菊从病起、病重、病危到病死的短短半年多的受报过程，恰恰印证了这种现世现报的病的特点一瞬间就来了。

◎强奸犯何雪健得阴茎癌：河北警察何雪健，当着另一警察的面，强奸了两位与其母年纪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刘季芝和韩玉芝。一年后何雪健患上了阴茎癌，其阴茎和睾丸全都被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曾三次自杀未遂。这是现世现报中“生不如死”的活证。

◎树为典型的任长霞被撞死：被中共谎言包装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市公安局长任长霞，2004年4月13日，她乘坐的车追尾前面的车，车里其他人都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却偏偏死亡，且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非常卖力，其妹还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相信了！”任死后的很长时间里，该市都没再出现过迫害法轮功的事情。

◎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某科教导员陈荣锐，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恶果祸及家人，年仅45岁的妻子不知何故于2009年10月上吊身亡。（陈荣锐宅电：0660-3367638、手机：13809791920）

以上列举的仅是发生在全国各地恶报事例中的

## “六一零”的罪恶

【明慧网】“610 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以中共邪党于1999年6月10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实行“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为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610”的行事不亚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一如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 超越宪法，取代法律的非法组织

“610”的头子从中央到县一级一般都由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亲自担任，因为政法委可以有效的干预公、检、法，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取得一致。从县局一级到基层一般是一把手主抓，保卫科具体实施指挥局二级机构，二级机构再落实到具体人，乡、镇办事处也是如此，街道居委会、工厂、企业都有“610”专职人员对口，农村甚至落实到组（过去叫生产队）。“610”现在对外挂牌是“防范惩治邪教办公室”，内部还是称“610”，权力极大，在迫害法轮功中所有机构（包括国家安全局）都要听从它，服从它。它拿出的意见、下达的指令其它机构必须

## “六一零”的罪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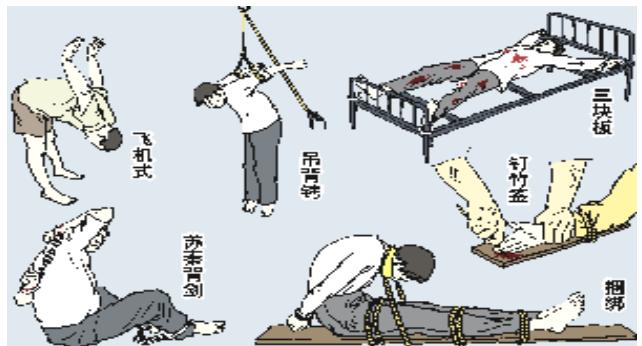
【明慧网】“610 办公室”简称“610”，是中共邪党为系统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机构，它是以中共邪党于1999年6月10日设立这个机构的时间而命名的。是指挥各级机构专门迫害法轮功，对法轮功实行“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为目的的，它是自中央到地方庞大的、专职的、系统的、严密的、凌驾于一切政府机构之上的恐怖特权组织，“610”的行事不亚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一如当初的“中央文革小组”。

## 超越宪法，取代法律的非法组织

“610”的头子从中央到县一级一般都由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亲自担任，因为政法委可以有效的干预公、检、法，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取得一致。从县局一级到基层一般是一把手主抓，保卫科具体实施指挥局二级机构，二级机构再落实到具体人，乡、镇办事处也是如此，街道居委会、工厂、企业都有“610”专职人员对口，农村甚至落实到组（过去叫生产队）。“610”现在对外挂牌是“防范惩治邪教办公室”，内部还是称“610”，权力极大，在迫害法轮功中所有机构（包括国家安全局）都要听从它，服从它。它拿出的意见、下达的指令其它机构必须

执行。“610”在迫害法轮功的具体指挥部署中很少行文，绝大多数是电话通知、开会安排或亲临现场下达命令，不仅如此，各地“610”互相配合，可以跨地区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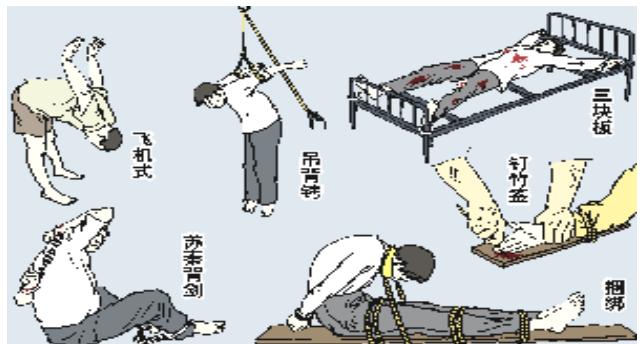
名义上“610”是政府下属的一个办公室，可它并不是隶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干的是非法限定人身自由、劫持关押公民、指挥公安、安全局监听、监控、秘密绑架法轮功学员，干涉法律公正、强制洗脑、实施暴力、非法入侵民宅、策划恐怖行为、制造谎言、任意胡作非为、自立土政策，执有生杀大权。它既不隶政，建树政绩，甘当“人民公仆”，它又超越宪法，取代法律，害民害国，一党之下，万政之上，它实际上是无法无天的畸形儿，是地地道道的非法组织。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执行。“610”在迫害法轮功的具体指挥部署中很少行文，绝大多数是电话通知、开会安排或亲临现场下达命令，不仅如此，各地“610”互相配合，可以跨地区指挥。

名义上“610”是政府下属的一个办公室，可它并不是隶行政府职能的机构，干的是非法限定人身自由、劫持关押公民、指挥公安、安全局监听、监控、秘密绑架法轮功学员，干涉法律公正、强制洗脑、实施暴力、非法入侵民宅、策划恐怖行为、制造谎言、任意胡作非为、自立土政策，执有生杀大权。它既不隶政，建树政绩，甘当“人民公仆”，它又超越宪法，取代法律，害民害国，一党之下，万政之上，它实际上是无法无天的畸形儿，是地地道道的非法组织。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员电视插播法轮功真相，刘元俊死心塌地追随江氏“杀无赦”指示，不到十天时间非法抓捕五千多人，造成大量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劳教等，并使刘成军等多人被迫害致死。2006年4月中旬刘元俊突然发病，于2006年5月4日死于肝癌，时年54岁。

◎原长春市公安局局长田中林连累家人遭恶报，继他的两个弟弟被汽车撞死后，其老婆又得了喉癌，他的父母在不到一年内均死亡，市公安局的警察都说遭报应了。长春市公安局局长田中林是犯罪机构610办公室负责人之一，双手沾满法轮功学员鲜血，经其非法逮捕、拘留的法轮功学员有数百人。

◎安徽省淮北市610头目贾守田，不信善恶有报的天理，卖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结果遭恶报生舌癌，不能喝、不能吃、不能说、不能手术，在极端痛苦的煎熬中，生不如死的挣扎了数月，于2006年农历新年前死亡。死时脸部扭曲，人像皆无。

◎湖北黄冈市两任610主任先后遭报死亡。05年2月，曾担任“610办公室”主任，后为黄冈市委副秘书长并分管“610”的张石明，48岁，突发心肌梗塞身亡。黄冈市第二任610办公室主任王克武，上任第二年就患了肝癌，于05年清明节前三天死亡。

◎专管迫害财政的黄菊就是这样举国皆知的活报例。黄菊是江泽民的家奴，唯江听命。江泽

员电视插播法轮功真相，刘元俊死心塌地追随江氏“杀无赦”指示，不到十天时间非法抓捕五千多人，造成大量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重刑，劳教等，并使刘成军等多人被迫害致死。2006年4月中旬刘元俊突然发病，于2006年5月4日死于肝癌，时年54岁。

◎原长春市公安局局长田中林连累家人遭恶报，继他的两个弟弟被汽车撞死后，其老婆又得了喉癌，他的父母在不到一年内均死亡，市公安局的警察都说遭报应了。长春市公安局局长田中林是犯罪机构610办公室负责人之一，双手沾满法轮功学员鲜血，经其非法逮捕、拘留的法轮功学员有数百人。

◎安徽省淮北市610头目贾守田，不信善恶有报的天理，卖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结果遭恶报生舌癌，不能喝、不能吃、不能说、不能手术，在极端痛苦的煎熬中，生不如死的挣扎了数月，于2006年农历新年前死亡。死时脸部扭曲，人像皆无。

◎湖北黄冈市两任610主任先后遭报死亡。05年2月，曾担任“610办公室”主任，后为黄冈市委副秘书长并分管“610”的张石明，48岁，突发心肌梗塞身亡。黄冈市第二任610办公室主任王克武，上任第二年就患了肝癌，于05年清明节前三天死亡。

◎专管迫害财政的黄菊就是这样举国皆知的活报例。黄菊是江泽民的家奴，唯江听命。江泽

旁听，整个过程都有当地同级别的“610”人员参加并决定，判决结果更是“610”说了算，制度性的践踏法律，法官都称“610”是流氓组织。

这次西昌 6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已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映，希望州、市 610 人员不要故伎重演，操控法院枉判。人们拭目以待！

### 【参与迫害 结局悲惨】

## 中共官员、公安、“610”人员遭恶报部分实例

注：恶报，不是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愿意看到的。在我们凉山州、西昌市，也有不少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但考虑到这部分人中有不少在开始深入了解真相，有的已有悔改、补过的行为，因此在这里暂时不提他们的姓名。

◎ “610”办公室头目刘京，610 办公室专门为了迫害法轮功成立，类似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组织，权力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它的头目刘京得了癌症，什么癌，中共中央还在保密。

◎长春市原纪检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元俊，主管长春市公检法及 610 办公室。从 1999 年 7.20 开始迫害法轮功，特别是 2002 年“3.05”长春市法轮功学

20

旁听，整个过程都有当地同级别的“610”人员参加并决定，判决结果更是“610”说了算，制度性的践踏法律，法官都称“610”是流氓组织。

这次西昌 6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已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映，希望州、市 610 人员不要故伎重演，操控法院枉判。人们拭目以待！

### 【参与迫害 结局悲惨】

## 中共官员、公安、“610”人员遭恶报部分实例

注：恶报，不是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愿意看到的。在我们凉山州、西昌市，也有不少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但考虑到这部分人中有不少在开始深入了解真相，有的已有悔改、补过的行为，因此在这里暂时不提他们的姓名。

◎ “610”办公室头目刘京，610 办公室专门为了迫害法轮功成立，类似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组织，权力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它的头目刘京得了癌症，什么癌，中共中央还在保密。

◎长春市原纪检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元俊，主管长春市公检法及 610 办公室。从 1999 年 7.20 开始迫害法轮功，特别是 2002 年“3.05”长春市法轮功学

## 难以掩盖的犯罪事实

“610”迫害法轮功血债累累，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1999 年“7.20”以来的十多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 3383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特别是 2000 年后，很多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上访，为了不给自己的亲人和单位带来麻烦，被绑架时拒不说出自己的姓名，被作为无名氏判刑，被秘密关押，被活摘器官获取暴利。

据不完全统计，凉山州各市县，十一年来，被迫害致死的至少 4 人；被非法判刑的 34 人以上（西昌 16 人、会理 8 人、越西 4 人、金阳 2 人、德昌 3 人、昭觉 1 人…），被非法劳教不下 80 人（西昌 48 人、会理 20 人以上、越西 5 人、德昌 3 人、昭觉 1 人…），而随意的抄家，非法拘禁、数量根本无法统计，随意的殴打折磨根本就是家常便饭，从“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名誉上搞臭”这些江氏集团对 610 系统迫害法轮功的“指示”来看，法轮功学员面临的处境有多么艰难。以小小西昌市为例：对法轮功学员洗脑 200 人次以上，抄家 300 人次以上，非法拘留上百人次（被拘留的学员大多数没有任何手续）。以强制性洗脑为目的的“洗脑班”就办到第 6 期，非法勒索钱财几十万元。……还有数不清的精神折磨和肉体摧残。但是所有恶警、恶人所做恶行都被一一记录，它们必将为自己所犯的罪行受到天理和法律的严惩。

5

## 难以掩盖的犯罪事实

“610”迫害法轮功血债累累，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1999 年“7.20”以来的十多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 3383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特别是 2000 年后，很多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上访，为了不给自己的亲人和单位带来麻烦，被绑架时拒不说出自己的姓名，被作为无名氏判刑，被秘密关押，被活摘器官获取暴利。

据不完全统计，凉山州各市县，十一年来，被迫害致死的至少 4 人；被非法判刑的 34 人以上（西昌 16 人、会理 8 人、越西 4 人、金阳 2 人、德昌 3 人、昭觉 1 人…），被非法劳教不下 80 人（西昌 48 人、会理 20 人以上、越西 5 人、德昌 3 人、昭觉 1 人…），而随意的抄家，非法拘禁、数量根本无法统计，随意的殴打折磨根本就是家常便饭，从“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名誉上搞臭”这些江氏集团对 610 系统迫害法轮功的“指示”来看，法轮功学员面临的处境有多么艰难。以小小西昌市为例：对法轮功学员洗脑 200 人次以上，抄家 300 人次以上，非法拘留上百人次（被拘留的学员大多数没有任何手续）。以强制性洗脑为目的的“洗脑班”就办到第 6 期，非法勒索钱财几十万元。……还有数不清的精神折磨和肉体摧残。但是所有恶警、恶人所做恶行都被一一记录，它们必将为自己所犯的罪行受到天理和法律的严惩。

5

## “610”在迫害法轮功学员过程中 至少有二十四项违法犯罪行为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610”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四项。

**罪行之一：**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构成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罪行之二：**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抢走电脑、存折、现金等贵重物品、摩托车、汽车等，构成了抢劫罪。

**罪行之三：**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抢走电脑、存折、现金等贵重物品、摩托车、汽车等，构成了盗窃罪。

**罪行之四：**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不管是否勒索成功，构成了绑架罪。  
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 “610”在迫害法轮功学员过程中 至少有二十四项违法犯罪行为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610”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四项。

**罪行之一：**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构成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罪行之二：**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抢走电脑、存折、现金等贵重物品、摩托车、汽车等，构成了抢劫罪。

**罪行之三：**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抢走电脑、存折、现金等贵重物品、摩托车、汽车等，构成了盗窃罪。

**罪行之四：**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不管是否勒索成功，构成了绑架罪。  
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站在被告席上的法轮功学员，已经年近七十，“一辈子奉公守法，没有做过任何坏事。到了晚年因为身体多病而习练法轮功，并由此获得了身体健康，并努力做一个好人，同时还积极地散发资料向他人宣传介绍法轮功的好处，一家人幸福和睦、其乐融融。而我们的司法机关却要因这位老人仅仅散发了几份宣传品，一而再再而三地对这样善良无辜的老人处以刑罚，使他们夫妻不能团圆，母子不能相聚，活活拆散一个幸福的家庭，于心何忍！”

我们都会老去，当你和我包括在座的检察官和法官年老体弱，浑身多病，三天两头往医院里跑的时候，你会是什么感受！你们家里也有父母，也有老人，如果你的父母仅仅因为练练气功、发发资料就被判刑，你又会是什么感受？难道没有听说过“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古训吗？请合议庭三思！”

在法庭上，律师拿出中共党章，当众念相关条列，提到群众可以给党领导、组织提意见，反映情况，并且不得打击报复。这时市 610 副主任陈其竟然在法庭上咆哮起来，叫律师“滚出去”，审判长示意法警维持法庭秩序，把陈其带出法庭，虽然最后没动陈其，但 610 副主任在两次非法庭审中的表现，从暗中操控到咆哮法庭，正说明了 610 凌驾于一切国家机构之上，连民众心目中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律都由它们掌控。

其实全国所有法轮功“案”的起诉、开庭审理、

站在被告席上的法轮功学员，已经年近七十，“一辈子奉公守法，没有做过任何坏事。到了晚年因为身体多病而习练法轮功，并由此获得了身体健康，并努力做一个好人，同时还积极地散发资料向他人宣传介绍法轮功的好处，一家人幸福和睦、其乐融融。而我们的司法机关却要因这位老人仅仅散发了几份宣传品，一而再再而三地对这样善良无辜的老人处以刑罚，使他们夫妻不能团圆，母子不能相聚，活活拆散一个幸福的家庭，于心何忍！”

我们都会老去，当你和我包括在座的检察官和法官年老体弱，浑身多病，三天两头往医院里跑的时候，你会是什么感受！你们家里也有父母，也有老人，如果你的父母仅仅因为练练气功、发发资料就被判刑，你又会是什么感受？难道没有听说过“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古训吗？请合议庭三思！”

在法庭上，律师拿出中共党章，当众念相关条列，提到群众可以给党领导、组织提意见，反映情况，并且不得打击报复。这时市 610 副主任陈其竟然在法庭上咆哮起来，叫律师“滚出去”，审判长示意法警维持法庭秩序，把陈其带出法庭，虽然最后没动陈其，但 610 副主任在两次非法庭审中的表现，从暗中操控到咆哮法庭，正说明了 610 凌驾于一切国家机构之上，连民众心目中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律都由它们掌控。

其实全国所有法轮功“案”的起诉、开庭审理、

满布警察、便衣，除了极个别家属，不准任何人进法庭（带身份证也不行）。

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三名正义律师，在法律的角度有理有据的证实了修炼法轮功无罪，散发法轮功真相无罪，要求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律师在辩护词中说“法轮功修炼者是没有任何组织形式的，为法轮功做事完全是凭自愿，没有分工协作，也没有上下级关系”。

律师认为法轮功学员“持有法轮功宣传资料不违反国家法律”“向他人散发宣传资料的行为是行使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是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习练法轮功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做一个好人；其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的目的是为了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是为了救人，而不是为了破坏国家法律，因此当事人主观上没有利用法轮功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

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不仅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当事人通过习练法轮功获得了身心健康，并且努力做一个好人，同时积极向他人介绍宣传法轮功祛病强身的效果，让大家都来学法轮功，做好人。从小的方面来说，既为家庭节省了医药费用开支，又能让子女安心工作，促进了家庭的和睦幸福。从大的方面来说，为国家节约了医药资源，同时老年人有信仰、有寄托，真正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安，是为政府分忧，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满布警察、便衣，除了极个别家属，不准任何人进法庭（带身份证也不行）。

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三名正义律师，在法律的角度有理有据的证实了修炼法轮功无罪，散发法轮功真相无罪，要求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律师在辩护词中说“法轮功修炼者是没有任何组织形式的，为法轮功做事完全是凭自愿，没有分工协作，也没有上下级关系”。

律师认为法轮功学员“持有法轮功宣传资料不违反国家法律”“向他人散发宣传资料的行为是行使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是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习练法轮功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做一个好人；其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的目的是为了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是为了救人，而不是为了破坏国家法律，因此当事人主观上没有利用法轮功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故意。”

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不仅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当事人通过习练法轮功获得了身心健康，并且努力做一个好人，同时积极向他人介绍宣传法轮功祛病强身的效果，让大家都来学法轮功，做好人。从小的方面来说，既为家庭节省了医药费用开支，又能让子女安心工作，促进了家庭的和睦幸福。从大的方面来说，为国家节约了医药资源，同时老年人有信仰、有寄托，真正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安，是为政府分忧，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罪行之五：**610人员、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地，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罪行之六：**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构成了非法搜查罪。

**罪行之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构成了诽谤罪。

**罪行之八：**610人员、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构成了侮辱罪。

**罪行之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构成了诬告陷害罪。

**罪行之十：**610人员、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私设刑堂、私自禁锢，构成了非

**罪行之五：**610人员、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地，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罪行之六：**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构成了非法搜查罪。

**罪行之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构成了诽谤罪。

**罪行之八：**610人员、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构成了侮辱罪。

**罪行之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610人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单位的人等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构成了诬告陷害罪。

**罪行之十：**610人员、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私设刑堂、私自禁锢，构成了非

法拘禁罪。

**罪行之十一：**610人员、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构成了刑讯逼供罪。

**罪行之十二：**610人员、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构成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罪行之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构成了虐待被监管人罪。

**罪行之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伤，或致残的，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罪行之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罪行之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

法拘禁罪。

**罪行之十一：**610人员、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构成了刑讯逼供罪。

**罪行之十二：**610人员、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构成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罪行之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构成了虐待被监管人罪。

**罪行之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伤，或致残的，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罪行之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罪行之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

教破坏了国家哪部法律的实施。是破坏了宪法、婚姻法、专利法，还是法官法的实施？我们不得而知。

公诉人始终没有向法庭出示当事人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证据。庭审时，公诉人只向法庭出示了当事人散发法轮功资料的证据，但法轮功资料并不等于邪教资料，公诉人的指控明显违反了我国《刑法》关于罪刑法定的原则。

既然法律没有定法轮功为邪教，依法就不能随意说法轮功是邪教，更不得对散发法轮功资料定罪处罚。……从根本上来说，宪法至上，当事人依法信仰法轮功，散发法轮功资料，无论如何都不构成犯罪”

许多人明白了原来修炼法轮功合法，大法弟子根本就没有犯罪。有些司法专职人员也在私下议论：

“其实那两个法轮功根本就没有罪，就是市 610 陈其强行叫干的”。

2010 年 5 月 13 日，市 610 办再次操控市法院，非法庭审高德玉、何正琼、何先珍、程冬兰 4 名法轮功学员。

恐惧让群众听到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市 610 如临大敌，提前几天就给所有知道的法轮功学员的单位、社区、村组打“招呼”，用尽各种手段阻扰旁听，甚至有些单位及村、组都派了人直接在市法院门口监视，有“自己的人”就去阻止，不许自己范围的大法弟子进入法庭或者在法庭外停留。法庭外

教破坏了国家哪部法律的实施。是破坏了宪法、婚姻法、专利法，还是法官法的实施？我们不得而知。

公诉人始终没有向法庭出示当事人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证据。庭审时，公诉人只向法庭出示了当事人散发法轮功资料的证据，但法轮功资料并不等于邪教资料，公诉人的指控明显违反了我国《刑法》关于罪刑法定的原则。

既然法律没有定法轮功为邪教，依法就不能随意说法轮功是邪教，更不得对散发法轮功资料定罪处罚。……从根本上来说，宪法至上，当事人依法信仰法轮功，散发法轮功资料，无论如何都不构成犯罪”

许多人明白了原来修炼法轮功合法，大法弟子根本就没有犯罪。有些司法专职人员也在私下议论：

“其实那两个法轮功根本就没有罪，就是市 610 陈其强行叫干的”。

2010 年 5 月 13 日，市 610 办再次操控市法院，非法庭审高德玉、何正琼、何先珍、程冬兰 4 名法轮功学员。

恐惧让群众听到正义律师的无罪辩护，市 610 如临大敌，提前几天就给所有知道的法轮功学员的单位、社区、村组打“招呼”，用尽各种手段阻扰旁听，甚至有些单位及村、组都派了人直接在市法院门口监视，有“自己的人”就去阻止，不许自己范围的大法弟子进入法庭或者在法庭外停留。法庭外

的迫害越来越难以为继了。各地的“洗脑班”都遭到不少单位、社区等抵制，有一个单位 610 去找负责人，要求配合把该单位的一名老年法轮功学员送洗脑班，该负责人拒绝配合，对 610 人员说“我们单位效益不好，报不起药费，这个人从炼法轮功开始没找我们报一分钱药费。送进去身体出了问题我们承担不了。”还有一个单位是这样回绝 610 的：“这个人（指本单位法轮功学员）送进去了，谁干他的工作？，还要每天派两人去帮教，我们没得这种闲功夫！”

## 西昌610两次操控法庭 正义律师坚持无罪辩护

2010 年 4 月 28 日，西昌市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陆远翠、夏惠琼，市 610 副主任陈其一直在台前幕后走来走去，指挥操控法庭情况。还有一个当事人夏惠琼都还没有质证，法庭就匆匆开始辩论阶段，在正义律师有力的无罪辩护下，理屈词穷的法官不得不草草收场。

正义维权律师到场作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的有力辩护。律师在辩护词中说：“庭审时公诉人始终没告诉参加法庭审判的当事人、辩护人、法官、数百名旁听人员和法警，究竟当事人利用邪

16

的迫害越来越难以为继了。各地的“洗脑班”都遭到不少单位、社区等抵制，有一个单位 610 去找负责人，要求配合把该单位的一名老年法轮功学员送洗脑班，该负责人拒绝配合，对 610 人员说“我们单位效益不好，报不起药费，这个人从炼法轮功开始没找我们报一分钱药费。送进去身体出了问题我们承担不了。”还有一个单位是这样回绝 610 的：“这个人（指本单位法轮功学员）送进去了，谁干他的工作？，还要每天派两人去帮教，我们没得这种闲功夫！”

## 西昌610两次操控法庭 正义律师坚持无罪辩护

2010 年 4 月 28 日，西昌市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陆远翠、夏惠琼，市 610 副主任陈其一直在台前幕后走来走去，指挥操控法庭情况。还有一个当事人夏惠琼都还没有质证，法庭就匆匆开始辩论阶段，在正义律师有力的无罪辩护下，理屈词穷的法官不得不草草收场。

正义维权律师到场作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的有力辩护。律师在辩护词中说：“庭审时公诉人始终没告诉参加法庭审判的当事人、辩护人、法官、数百名旁听人员和法警，究竟当事人利用邪

16

裁判，构成了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罪行之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的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构成了渎职罪。

**罪行之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罪行之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构成了侵占罪。

**罪行之二十：**以国家暴力，对法轮功学员家人施加压力威胁，致使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构成了遗弃罪。

**罪行之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构成了虐待罪。

**罪行之二十二：**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构成了侵犯通信自由罪。

**罪行之二十三：**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构成了报复陷害罪。

**罪行之二十四：**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构成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

9

裁判，构成了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罪行之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的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构成了渎职罪。

**罪行之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罪行之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构成了侵占罪。

**罪行之二十：**以国家暴力，对法轮功学员家人施加压力威胁，致使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构成了遗弃罪。

**罪行之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构成了虐待罪。

**罪行之二十二：**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构成了侵犯通信自由罪。

**罪行之二十三：**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构成了报复陷害罪。

**罪行之二十四：**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构成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

9

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触犯刑律，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它违法行为，如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

## 借上海世博密发文件迫害法轮功

2010年5月1日世界博览会在上海开幕。中共“610”借此人员和信息流动量较大的时机，以“宣讲提纲”为题，发放了一份7页纸的秘密文件，大力抹黑法轮功，企图指挥和维持各地继奥运之后对法轮功学员的再一次大规模迫害。该文件抬头标明“机密”“内部资料、不得上网”字样。

据悉，此机密文件已通过“610”组织传给全国各地。

99年6月中共江罗集团为全面迫害法轮功而设立“610”秘密组织以来，一边对外掩盖迫害真相，一边不断给法轮功造谣、诬陷，并暗中推动迫害。十年多来，每逢年、节、纪念日、大型会议或公众活动，“610”都不失时机地制造借口抹黑法轮功，并利用其组织机构，监控、绑架和骚扰全国各地的法轮功学员。

## 凉山州近期迫害概况：

据明慧网上已经报到的迫害资料统计，从2009年9月至5月份，凉山州被绑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达15名：

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触犯刑律，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它违法行为，如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

## 借上海世博密发文件迫害法轮功

2010年5月1日世界博览会在上海开幕。中共“610”借此人员和信息流动量较大的时机，以“宣讲提纲”为题，发放了一份7页纸的秘密文件，大力抹黑法轮功，企图指挥和维持各地继奥运之后对法轮功学员的再一次大规模迫害。该文件抬头标明“机密”“内部资料、不得上网”字样。

据悉，此机密文件已通过“610”组织传给全国各地。

99年6月中共江罗集团为全面迫害法轮功而设立“610”秘密组织以来，一边对外掩盖迫害真相，一边不断给法轮功造谣、诬陷，并暗中推动迫害。十年多来，每逢年、节、纪念日、大型会议或公众活动，“610”都不失时机地制造借口抹黑法轮功，并利用其组织机构，监控、绑架和骚扰全国各地的法轮功学员。

## 凉山州近期迫害概况：

据明慧网上已经报到的迫害资料统计，从2009年9月至5月份，凉山州被绑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达15名：

(在全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中，有相当一部分就是被野蛮灌食致死的)……这里要特别通告的是：这一次州“610办公室”主任杜西川由其一惯的幕后指使，直接跳到了幕前，亲自指挥了对法轮功学员程冬兰的野蛮灌食。

这一期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11名。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他们竟连严重肢残人都不放过，毫无人性地残酷迫害！……

在此期间，为了逼迫一位老年法轮功学员所谓的“转化”，把她未修炼的侄女(60多岁)和她的女儿从几千里之外的外地骗来，对她们进行恐吓，把她们一同关押进了洗脑班，要她们逼这位学员放弃信仰。该学员的侄女年老多病，被逼迫写保证，坐牢，还要承担四川到外地的往返飞机票，肉体上、精神上都饱受折磨，由于受不了这种折磨，侄女拿着刀逼迫这位学员写保证“转化”。

中共邪党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到了失去理智疯狂的地步，劳民伤财地花着人民的血汗钱去强迫民众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只会更加加速社会的道德下滑，加剧中共自己的覆灭。从上面的迫害案例中，我们看到了610的邪恶，它在捆绑着法轮功学员的单位、村组等配合、参与迫害，其实是在往悬崖上拉人，在毁这些配合者和参与者。

其实配合610的，也只是至今还不明真相的人。现在许多世人越来越了解迫害真相、中共对法轮功

(在全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中，有相当一部分就是被野蛮灌食致死的)……这里要特别通告的是：这一次州“610办公室”主任杜西川由其一惯的幕后指使，直接跳到了幕前，亲自指挥了对法轮功学员程冬兰的野蛮灌食。

这一期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11名。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他们竟连严重肢残人都不放过，毫无人性地残酷迫害！……

在此期间，为了逼迫一位老年法轮功学员所谓的“转化”，把她未修炼的侄女(60多岁)和她的女儿从几千里之外的外地骗来，对她们进行恐吓，把她们一同关押进了洗脑班，要她们逼这位学员放弃信仰。该学员的侄女年老多病，被逼迫写保证，坐牢，还要承担四川到外地的往返飞机票，肉体上、精神上都饱受折磨，由于受不了这种折磨，侄女拿着刀逼迫这位学员写保证“转化”。

中共邪党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到了失去理智疯狂的地步，劳民伤财地花着人民的血汗钱去强迫民众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只会更加加速社会的道德下滑，加剧中共自己的覆灭。从上面的迫害案例中，我们看到了610的邪恶，它在捆绑着法轮功学员的单位、村组等配合、参与迫害，其实是在往悬崖上拉人，在毁这些配合者和参与者。

其实配合610的，也只是至今还不明真相的人。现在许多世人越来越了解迫害真相、中共对法轮功

宁“洗脑”基地（原西宁镇技工校内）

直接责任人、犯罪人、犯罪手段同前。

前后近 20 名法轮功学员在班上绝食抗议非法绑架和非法监禁。“610 办公室”勒令法轮功学员所在单位派专人协助迫害，平均 2 人监管 1 名法轮功学员。不准法轮功学员亲属探视，进而反咬一口说“法轮功学员不要亲人”。

### ③第五期“洗脑班”

时间：2003 年 9 月

地点：西宁镇洗脑基地。

直接责任人：时任州“610 办公室”主任杜西川、成员郑小明、先其志、李良。市“610 办公室”及洗脑基地主任陈其

直接犯罪人：长宁办事处杨伟、长安派出所何强、西城派出所苏×、河东派出所罗×、×派出所蒋红（女）、长宁公司书记党家祥、主任陶少刚、410 厂二居委、410 厂退管科。

犯罪手段：骗出家门，实施非法绑架。强制剥夺一切人身自由。监室内装有监视器，上厕所都有人监视。非法收缴一切个人物品。利用亲属施压。坚持信仰者不准亲属探视。强迫每位法轮功学员的亲属每月交纳 180 元的伙食费和 150 元的管理费。

对绝食抗议的法轮功学员强行野蛮灌食：法轮功学员程冬兰被好几人按在地上，用手指粗的橡皮管从鼻孔插入胃里，再用注射器向管内注射灌饲物

14

宁“洗脑”基地（原西宁镇技工校内）

直接责任人、犯罪人、犯罪手段同前。

前后近 20 名法轮功学员在班上绝食抗议非法绑架和非法监禁。“610 办公室”勒令法轮功学员所在单位派专人协助迫害，平均 2 人监管 1 名法轮功学员。不准法轮功学员亲属探视，进而反咬一口说“法轮功学员不要亲人”。

### ③第五期“洗脑班”

时间：2003 年 9 月

地点：西宁镇洗脑基地。

直接责任人：时任州“610 办公室”主任杜西川、成员郑小明、先其志、李良。市“610 办公室”及洗脑基地主任陈其

直接犯罪人：长宁办事处杨伟、长安派出所何强、西城派出所苏×、河东派出所罗×、×派出所蒋红（女）、长宁公司书记党家祥、主任陶少刚、410 厂二居委、410 厂退管科。

犯罪手段：骗出家门，实施非法绑架。强制剥夺一切人身自由。监室内装有监视器，上厕所都有人监视。非法收缴一切个人物品。利用亲属施压。坚持信仰者不准亲属探视。强迫每位法轮功学员的亲属每月交纳 180 元的伙食费和 150 元的管理费。

对绝食抗议的法轮功学员强行野蛮灌食：法轮功学员程冬兰被好几人按在地上，用手指粗的橡皮管从鼻孔插入胃里，再用注射器向管内注射灌饲物

**西昌市区（11人）：**程冬兰、高德玉、何正琼、何先珍、陆远翠、夏惠琼、胡蓉环、岑梅、宋平秀，还有两名被绑架关押在市看守所不知姓名的女学员。

目前这些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中，前 6 名已经在 4 月 28 日和 5 月 13 日被市法院非法庭审，岑梅、宋平秀被非法监禁在西宁洗脑班，其余的被非法监禁在拓荒和市看守所。

**会理县（4人）：**韩孟、许德钧绑架到西昌西宁镇“洗脑班”。罗留相和吴登群被绑架到会理看守所迫害。

## 用良知和正义制止洗脑班的罪恶

近期，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610”，在大陆各地建了很多洗脑班，将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洗脑班，强迫他们违心表态放弃信仰。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按此标准在哪儿都在做一个好人，朝什么方向“转化”？这些洗脑班完全是非法的私设监狱。所有参与者都在犯罪。

西昌市 610 在西宁镇原来的技工校内，从 2002 年开始，建了一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基地。目前第 6 期洗脑班至少已有 4 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这儿迫害，这次该洗脑基地不仅非法关押迫害西昌市内的学员，至少还关押迫害着州内其它县上的学员。（听说还有外地的学员，详情待查）。

西昌市：5 月 21 日西昌市初一中教师岑梅被绑

11

**西昌市区（11人）：**程冬兰、高德玉、何正琼、何先珍、陆远翠、夏惠琼、胡蓉环、岑梅、宋平秀，还有两名被绑架关押在市看守所不知姓名的女学员。

目前这些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中，前 6 名已经在 4 月 28 日和 5 月 13 日被市法院非法庭审，岑梅、宋平秀被非法监禁在西宁洗脑班，其余的被非法监禁在拓荒和市看守所。

**会理县（4人）：**韩孟、许德钧绑架到西昌西宁镇“洗脑班”。罗留相和吴登群被绑架到会理看守所迫害。

## 用良知和正义制止洗脑班的罪恶

近期，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610”，在大陆各地建了很多洗脑班，将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洗脑班，强迫他们违心表态放弃信仰。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按此标准在哪儿都在做一个好人，朝什么方向“转化”？这些洗脑班完全是非法的私设监狱。所有参与者都在犯罪。

西昌市 610 在西宁镇原来的技工校内，从 2002 年开始，建了一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基地。目前第 6 期洗脑班至少已有 4 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这儿迫害，这次该洗脑基地不仅非法关押迫害西昌市内的学员，至少还关押迫害着州内其它县上的学员。（听说还有外地的学员，详情待查）。

西昌市：5 月 21 日西昌市初一中教师岑梅被绑

14

11

架到西宁镇“洗脑班”。市 610 副主任陈其亲自参与绑架，学校配合绑架的。陈其要求配合对法轮功学员“洗脑”的单位，自己派两人做所谓的“帮教”工作。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西昌川兴镇第一小学的退休教师宋平秀在家里被绑架到西宁镇洗脑班，家被抄，抢走了电脑等物品。直接参与绑架的是西昌市 610 办公室主任陈其、西昌市公安局局长彭康、西昌市国安大队警察王永荣等。随同他们到宋平秀家的，是宋平秀所在学校的吴校长和学校指派的两个做所谓“帮教”的老师。

会理县：

5 月 6 日早上 11 点左右，会理县 610、国保大队将会理车站在上班的法轮功学员韩孟和退休在家的许德钧绑架到西昌西宁镇“洗脑班”。

现在市 610 正图谋绑架法轮功学员到西宁“洗脑班”迫害，整个西昌市、凉山州都笼罩着 610 邪恶制造的恐怖……

以下是发生在西昌市前五期洗脑班中的其中三期，610 人员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罪行的概况：

①第一期“洗脑班”

时间：2001 年 2~7 月

地点：西昌马坪坝戒毒所



直接责任人：杜西川，时任州 610 办公室主任（现任凉山州司法局局长）

12

架到西宁镇“洗脑班”。市 610 副主任陈其亲自参与绑架，学校配合绑架的。陈其要求配合对法轮功学员“洗脑”的单位，自己派两人做所谓的“帮教”工作。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西昌川兴镇第一小学的退休教师宋平秀在家里被绑架到西宁镇洗脑班，家被抄，抢走了电脑等物品。直接参与绑架的是西昌市 610 办公室主任陈其、西昌市公安局局长彭康、西昌市国安大队警察王永荣等。随同他们到宋平秀家的，是宋平秀所在学校的吴校长和学校指派的两个做所谓“帮教”的老师。

会理县：

5 月 6 日早上 11 点左右，会理县 610、国保大队将会理车站在上班的法轮功学员韩孟和退休在家的许德钧绑架到西昌西宁镇“洗脑班”。

现在市 610 正图谋绑架法轮功学员到西宁“洗脑班”迫害，整个西昌市、凉山州都笼罩着 610 邪恶制造的恐怖……

以下是发生在西昌市前五期洗脑班中的其中三期，610 人员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罪行的概况：

①第一期“洗脑班”

时间：2001 年 2~7 月

地点：西昌马坪坝戒毒所



直接责任人：杜西川，时任州 610 办公室主任（现任凉山州司法局局长）

12

直接犯罪人：原西昌市公安局一科（现在又挂牌为市国安大队）科长李玉旭、科员周欣、胡仲均、郑启有、张小彬、王永荣、罗毅、陈利

他们用哄骗、半路劫持等强盗流氓手段把法轮功学员非法绑架进“洗脑班”。

“洗脑班”上的犯罪手段——

精神折磨：完全剥夺人身自由、专人监管、不许亲属接见，每天长时间强迫听、看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各种诬陷性的谎言材料。

肉体摧残：对不放弃自己信仰的法轮功学员用各种方式毒打折磨。

警察胡仲均、郑启有、张小彬、王永荣对 40 多岁的法轮功女学员陆远翠拳打脚踢后，强行抬到球场上，捆吊在梨树上曝晒，陆远翠被折磨得昏死过去几次。

恶警周欣把一名 50 多岁的法轮功男学员象踢皮球似的，从牢房一直踢到球场上。69 岁的一法轮功老太太劝他不要打人，被他用手铐铐在篮球架下曝晒。在一旁的其他警察还帮腔说“中国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人”……！

此次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共 22 人，其中大多是中老年妇女，最年长的 69 岁。

②第二期“洗脑班”

时间：2002 年

地点：“610 办公室”迫害法轮功专门兴建的西

13

直接犯罪人：原西昌市公安局一科（现在又挂牌为市国安大队）科长李玉旭、科员周欣、胡仲均、郑启有、张小彬、王永荣、罗毅、陈利

他们用哄骗、半路劫持等强盗流氓手段把法轮功学员非法绑架进“洗脑班”。

“洗脑班”上的犯罪手段——

精神折磨：完全剥夺人身自由、专人监管、不许亲属接见，每天长时间强迫听、看诽谤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各种诬陷性的谎言材料。

肉体摧残：对不放弃自己信仰的法轮功学员用各种方式毒打折磨。

警察胡仲均、郑启有、张小彬、王永荣对 40 多岁的法轮功女学员陆远翠拳打脚踢后，强行抬到球场上，捆吊在梨树上曝晒，陆远翠被折磨得昏死过去几次。

恶警周欣把一名 50 多岁的法轮功男学员象踢皮球似的，从牢房一直踢到球场上。69 岁的一法轮功老太太劝他不要打人，被他用手铐铐在篮球架下曝晒。在一旁的其他警察还帮腔说“中国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人”……！

此次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共 22 人，其中大多是中老年妇女，最年长的 69 岁。

②第二期“洗脑班”

时间：2002 年

地点：“610 办公室”迫害法轮功专门兴建的西

13